

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号）准予注册。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份额每日净收益均按市场波动而变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整体市场环境、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调整和市场利率的波动对本基金的利率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
4、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导致流动性管理不善而引起交叉违约，导致中止申购赎回业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应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7、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绪言
《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基本信息进行了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见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法人实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实体，包括企事业单位。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范围内的个人、销售和售后服务。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两大业务线和营销服务部。机构业务线含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三大区域和养老业务、券商业务两个部门。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家委和财政部直接管理企业以及该区域其他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机构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业务部负责养老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业务线含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三大区域，以及客户服务中心。其中，零售三大区域负责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售后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销售和咨询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执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资决策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投资策略的交易指令并进行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类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研究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特定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年金投资管理事业部负责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内沟通维护及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金融平台上的整合与创新。董事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息技术部、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及董监与董办的战略、沟通及服务；基金法律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核心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设立及运营等。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战略规划、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推广、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规划、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结构、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营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控制部负责基金建立风控专户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投资决策运作、内部稽核、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及对驻京、沪、沈阳和郑州地信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立独立投资决策管理体系、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1、基金管理人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洪涛先生，双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长。现任招商局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88年5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组。1993年3月至1999年5月，任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5月以后，历任招商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海运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2014年11月18日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桑自胜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董事，泰安置业副总经理，中经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5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4月1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会副董事长。
梅柳涛先生，硕士，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
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主任。1995年6月任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兼任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主任；2005年12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昊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董事。2002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公司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部长，总裁办总经理，2008年5月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任公司总经。现任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博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1996年5月任招商局上海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9月任招商证券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2年10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5年1月任招商证券总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5年8月任招商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名企业金融部总经理）；2008年4月任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杨林祥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中国纺织工业公司，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华融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融广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副董、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上海盛宣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宣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向生先生，博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电总公司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西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克斯大学、标准

范围内的个人、销售和售后服务。市场销售总部下设机构与零售两大业务线和营销服务部。机构业务线含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三大区域和养老业务、券商业务两个部门。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家委和财政部直接管理企业以及该区域其他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机构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业务部负责养老业务的研究、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业务线含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三大区域，以及客户服务中心。其中，零售三大区域负责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售后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销售和咨询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执行渠道维护和销售支持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资决策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投资策略的交易指令并进行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类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研究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特定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年金投资管理事业部负责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内沟通维护及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金融平台上的整合与创新。董事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息技术部、稽核部、综合管理部及董监与董办的战略、沟通及服务；基金法律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核心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设立及运营等。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战略规划、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公司文化建设、品牌推广、对外媒体宣传、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规划、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结构、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营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控制部负责基金建立风控专户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投资决策运作、内部稽核、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及对驻京、沪、沈阳和郑州地信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已建立独立投资决策管理体系、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1、基金管理人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洪涛先生，双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长。现任招商局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88年5月至1990年9月，任职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组。1993年3月至1999年5月，任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5月以后，历任招商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海运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2014年11月18日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桑自胜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董事，泰安置业副总经理，中经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5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4月1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会副董事长。
梅柳涛先生，硕士，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
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主任。1995年6月任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兼任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主任；2005年12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昊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董事。2002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公司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部长，总裁办总经理，2008年5月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任公司总经。现任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博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1996年5月任招商局上海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9月任招商证券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2年10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5年1月任招商证券总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5年8月任招商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名企业金融部总经理）；2008年4月任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杨林祥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中国纺织工业公司，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华融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融广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副董、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上海盛宣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宣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向生先生，博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电总公司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西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克斯大学、标准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规范性文件。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中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摊余成本法：指在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7、七日年化收益率：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48、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
49、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2014年9月至2014年8月，在招商局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效期内，2014年9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桑自胜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董事，泰安置业副总经理，中经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5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4月1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会副董事长。
梅柳涛先生，硕士，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
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主任。1995年6月任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兼任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主任；2005年12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昊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董事。2002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公司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部长，总裁办总经理，2008年5月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任公司总经。现任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博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1996年5月任招商局上海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9月任招商证券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2年10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5年1月任招商证券总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5年8月任招商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名企业金融部总经理）；2008年4月任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杨林祥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中国纺织工业公司，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华融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融广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副董、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上海盛宣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宣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向生先生，博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电总公司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西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克斯大学、标准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洪涛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邵健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瑞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厦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及下设机构和五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市场销售总部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规划部、互联网金融部、董监与董办的战略、沟通及服务、基金法律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宏观经济研究小组）、行业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投资策略、研究上市公司及市场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债券组、专户/国际组、国际组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市场销售总部负责公司全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规范性文件。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中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摊余成本法：指在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7、七日年化收益率：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48、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
49、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2014年9月至2014年8月，在招商局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效期内，2014年9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桑自胜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董事，泰安置业副总经理，中经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5月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4月1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会副董事长。
梅柳涛先生，硕士，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职于招商局地产有限公司。
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主任。1995年6月任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兼任中国证监证券业协会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主任；2005年12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昊先生，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董事。2002年进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招商证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公司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部长，总裁办总经理，2008年5月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任公司总经。现任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博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金先生，硕士，董事。1988年7月至1995年4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年4月进入招商证券，1996年5月任招商局上海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9月任招商证券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2年10月任招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05年1月任招商证券总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5年8月任招商证券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名企业金融部总经理）；2008年4月任招商证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杨林祥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年8月就职于中国纺织工业公司，199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华融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融广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副董、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上海盛宣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出任上海盛宣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向生先生，博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西电总公司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西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克斯大学、标准

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15]13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目前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公司在上海外服云信息科技有公司的“上海外服云平台”前置的网上交易直销自助前台发售，如再开通其他直销方式，另行公告。
6、本基金发售自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6月11日止。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默认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到办理机构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上的《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s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2、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3、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运作管理的风险，包括基金投资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的风险揭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308）
(二)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L2层23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尚健源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6月11日止。
(六)基金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 50）/1.00=100,050.00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认购规则
1、在基金募集期内，最低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认购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默认认购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银行卡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2) 投资者应在汇款次日，即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3) 投资者采用T日提交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机构网点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客户提供寄送确认书。
(4)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机构网点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5) 办理认购时，投资者必须填写详细填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银行卡（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专户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如使用非预留银行卡，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认购，则汇款资金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二)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银行卡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三) 投资者应在汇款次日，即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 投资者采用T日提交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机构网点查询认购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客户提供寄送确认书。
(五) 办理认购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本人授权的、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基金业务时需提供）；
(2)本人有效的银行账户（借记卡、存折、存单）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如需开通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的开户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设立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写完毕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5)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账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7)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或《机构投资者投资和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投资者投资和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1)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10-65187055)咨询。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1)认购申请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基金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南支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65830
同账号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42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10210000072
2)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南支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65830
同账号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42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10210000072
(2)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南支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65830
同账号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42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10210000072
(2)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南支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